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9-41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广	田怡	
办公地址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电话	021-57403737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guojg@ch-zzcc.com	tianyi@zhezh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975,829.36	291,304,200.74	-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05,609.11	43,592,314.82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33,179.04	52,914,005.84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197,869.84	115,392,890.11	14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07%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6,793,326.24	2,527,819,758.48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9,637,708.97	2,038,432,099.86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2%	276,066,710	0	质押	178,08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3,527,31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5%	4,635,00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0%	4,400,0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0.99%	4,378,880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0.77%	3,396,780			
仰昕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4,18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69%	3,031,3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66%	2,91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为本公司现任董事,股东管金强、何耀忠、许国园、仰欢贤、唐以波、计吉平、仰昕贤为本公司离任董监高人员(管金强于2017年5月24日辞职,其余股东于201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管金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8,880股;股东唐以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31,38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5,975,829.36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为204,434,103.90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97.20%,较去年同期下降29.2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净利润50,133,179.04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基本延续了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得目标;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205,609.11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3.34%,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浮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产能及销售价格和成本构成等均未发生显著变化。在国家"十三五"继续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大背景以及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继续稳步发展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同时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研究原PHC管桩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转型,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保持适度的投资业务规模和多元化经营,从而在不确定性较高市场环境下增强对市场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购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57%份额,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3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4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二、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4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的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	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失以"-"列示)"。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鲍小丹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电话	0731-88668270	0731-88668270	
电子信箱	longqi@talkweb.com.cn	baoxiaodan@talkwe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748,205.04	487,669,998.95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13,276.86	14,257,578.41	10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04,277.87	9,509,492.00	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32,699.05	-154,617,533.26	6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3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0	1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37%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6,606,623.21	3,163,758,570.2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5,587,338.99	2,487,661,032.32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16.85%	185,452,997	156,775,000	质押	145,000,000
宋鹰	境内自然人	12.23%	134,592,863	0	质押	26,000,000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57,336,884	12,036,698	冻结	57,336,884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1.78%	19,564,742	19,564,74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5%	19,273,158	0		
李松峰	境内自然人	1.33%	14,650,586	0		
陈邦	境内自然人	1.30%	14,362,052	0		
常征	境内自然人	1.21%	13,285,591	13,285,591	质押	13,269,990
刘涤	境内自然人	1.07%	11,767,054	8,825,290	冻结	11,767,054
王伟峰	境内自然人	0.81%	8,889,831	8,889,831	质押	5,729,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新宇、刘涤为公司现任董事,张忠革、王伟峰、常征曾任职公司董事;常征2019年1月12日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忠革、王伟峰于2019年5月20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 2、王伟峰系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收购火溶信息90%股权的交易对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征、刘涤系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海云天100%股权、长征叶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3、刘涤为海云天控股一致行动人之一;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松峰通过华鑫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566,706股,报告期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所持股份增加86,979股; 2、公司股东李美君通过华泰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57,105股,报告期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所持股份未变。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响应国家解决教育资源有限及资源公平的号召,贯彻落实集团战略部署,稳打稳扎,保持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各项业务健康发展。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90%,主要系华为公有云相关业务和手机游戏业务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1.智能化考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连续第18年圆满完成了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的高考网上阅卷工作;连续第15年圆满完成了22个省140多个地市(区)的中考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并在报告期内再度连续中标、签订多项全国性计算机考试服务项目,包括"2019-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2019-2021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多项地方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毕节市教育局采购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湖北省学业水平考试评卷及考试结果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等。再度中标,充分体现出海云天科技组织实施全国性、高难度、大规模计算机考试服务的综合能力,同时更加巩固了海云天在国内计算机化考试等资格考试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为海云天在其他领域的智能考试应用和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智慧教育。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云在智慧教育领域的合作取得进一步突破性进展,正式成为华为云鲲鹏凌云伙伴,共建鲲鹏产业生态,并携手华为共同打造智慧校园ROBO一体机解决方案,在公司原有的智慧校园教学管理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增添个性化场景化的智能设计,真正实现教学手段的创新、教学模式的变革,打造智慧教育的平台级生态圈,使得公司智慧教育得以深入到全国各地,用新技术解决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实现教育公平。目前,该项目均实现国产化,公司联合华为基于华为国产芯片(鲲鹏芯片),已联合打造出新一代智慧校园"硬件+软件"的边缘计算国产化服务器,目前已进入智慧校园产品与校园超算机的整体联调测试。后续,公司将基于鲲鹏FusionROBO校园超算机,利用边缘计算能力,构建校园IOT智能边缘平台,最终实现对校园业务的智能化实时处理。

3、华为公有云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华为公有云同舟共济合作为契机,重点突破大数据、工业物联网、系统集成业务及公有云业务。在公有云业务方面,上半年公司重点拓展了互联网行业客户,2019年4月,公司联合华为与爱尔眼科医院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与华为共同助力爱尔眼科实现在医疗行业云、医疗大数据、医疗物联网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同时,报告期内,公有云孵化中心市场实现突破,在现有湖南市场基础上,新开辟了河南、山东、重庆三大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00%。在物联网方面,上半年成功中标中联重科农机大脑项目。此外,公司通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优化业务结构等系列举措,上半年云服务体系营业收入达1.5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3.97%。

4、手机游戏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全球化产品研运一体化战略,积极拓展港澳台、新马、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市场,其中啪啪三国2港澳台地区月均流水超1000万,新马、泰国月流水均超100万。此外,公司通过回收各产品代理权,结合市场情况实时调整发行与运营策略,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实现长线运营策略,确保了该板块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同比增长74.6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3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0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半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3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08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柏丙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3)截至出具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政策性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30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85 公司简称:中船防务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船防务	600685	广船国际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00317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东	于文波
电话	020-81636688	020-81636688
办公地址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
电子信箱	lizhd@comec.cssc.net.cn	yuwb@comec.cssc.net.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556,535,725.13	47,475,344,086.37	47,475,344,086.37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25,809,826.58	9,727,437,689.21	9,727,437,689.21	4.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477,314.96	-2,516,418,429.18	-2,523,805,949.33	
营业收入	7,816,085,319.68	8,473,768,799.74	8,219,935,619.41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50,329.92	-361,945,458.99	-294,982,112.04